

附件：108 年度臺南市國中小資訊教育推動方向指標

性質	推動指標	指標說明	計分方式或公式	最高分	自評分數	佐證欄
網路 基礎 建設	行政網路話機 上線率	1.行政處室：校長、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、會計、人事、資訊組(或網管) 2.參照網路電話查號台頁面及網路電話伺服器註冊狀態。	1.行政處室 100%均上線者，得 5 分 2.行政處室 99%~75%(含)上線者，得 3.5 分 3.行政處室 74%~50%(含)上線者，得 2.5 分 4.行政處室 49%~25%(含)上線者，得 1 分 5.行政處室 24%以下上線者，得 0 分	5		學校填報自評分數，無須提供佐證。
	學校 DNS 網站	1.參照 http://ping.tn.edu.tw 2.學校連通率(GS2210)及 WWW 連通率在網頁上需顯示為100%。所有 v4/v6 需為亮燈的狀態。	1.所有狀態均符合，得 5 分。 2.任何一項未符合者，得 0 分。	5		學校填報自評分數，無須提供佐證。
	裝設網路電話 閘道器	1.學校總機有安裝網路電話閘道器，且透由網路電話撥打總機號碼(xx009 或 xxx009)進入學校總機。 2.參照網路電話查號台-前置碼統計頁面及網路電話伺服器註冊狀態。	1.有裝設，得 5 分 2.無裝設，得 0 分	5		學校填報自評分數，無須提供佐證。
	無線 AP 上線 率	1.各校 AP 均能正常運作,且在無線網路管理平台(Airwave 或 Aerohive)上能看到 AP 上線。 2.參照 airwave,aerohive 平台統計資訊。 3.本中心補助建置的 AP，務必上線。	1.AP100%均維持上線者，得 7 分 2.AP 有 99%~80%(含)維持上線者，得 5 分 3.AP 有 79%~60%(含)維持上線者，得 4 分 4.AP 有 59%~40%(含)維持上線者，得 3 分 5.AP 有 39%~20%(含)維持上線者，得 2 分 6.AP 僅有 20%以下維持上線者，得 0 分	7		學校填報自評分數，無須提供佐證。

	無線網路帳號管理平台使用率	有在平台上建立使用者帳號，能管理學校 TN-Domain 或是 TN-Domain-xxx 無線網路使用者。	1.有建立帳號並使用者，得 8 分 2.有建立使用者帳號者，得 4 分 3.沒有建立使用者帳號者，得 0 分	8		學校填報自評分數，無須提供佐證。
	骨幹交換器上線率	1.參照網管平台(http://tnms.tn.edu.tw)，設備管理-SNMP 監控設備項下資料。 2.已加入平台之 Zyxel GS-2210 交換器，需全部顯示已上線。	1.有上線，得 8 分 2.無上線，得 0 分	8		學校填報自評分數，無須提供佐證。
	網管平台資料更新	1.每學期第一週前，各校網管人員應登入網管平台(http://tnms.tn.edu.tw)，參照系統管理-使用者管理項下資料，並更新學校連絡人資訊。 2.參照網管平台各校資料更新報表。	1.有更新，得 5 分 2.無更新，得 0 分	5		學校填報自評分數，無須提供佐證。
資訊安全推動	資安線上稽核自評	1.每校須依公告期限截止日前至資安線上稽核平台(https://isas.moe.edu.tw/)進行填報。 2.每年依各校自評結果，稽核人員複審後評量實得的分數為依據。	稽核人員複審後評量實得的分數*0.08	8		學校填報自評分數，無須提供佐證。
	資安通報時間	1.每年依教育部資安通報演練回報時間為依據來評分。	1.演練回報時間在 10 分鐘(含)內，得 8 分 2.演練回報時間在 30 分鐘(含)內，得 5 分 3.演練回報時間在 1 小時(含)內，得 3 分 4.演練回報時間逾 1 小時以上，得 0 分	8		學校填報自評分數，無須提供佐證。

	資訊組長分區會議研習參與率	1.以政策性務必派員參加的研習為主 2.線上補課不計分	1.當年度資訊組長分區會議全參加者，得3分。 2.當年度資訊組長分區會議參加一場以上者，得1分。 3.當年度資訊組長分區會議均未參與者，得0分。	3		學校填報自評分數，無須提供佐證。
數位學習推廣	雲端開發平台服務(PaaS及IAAS)	1.配合行政院網路向上集中政策，推動學校網站、防火牆等集中化管理。 2.各校於PaaS建置xoops,wordpress等使用情形。	1.有使用PaaS或VM，且提供對外服務(包含學校首要網站)者，得8分。 2.有使用PaaS或VM，且提供對外服務(未含學校首要網站)者，得5分。 3.有使用PaaS或VM，但未提供任何服務者，得3分。 4.未建立PaaS或VM者，得0分。	8		描述建置情形並附上連結網址。
	創課坊電子書使用情形 ※平台類	依據各校師生對本市創課坊平台參與度	1.學校當年度教師登入帳號數達30%給2分。 2.學校當年度學生登入帳號數達30%給2分。	4		學校填報自評分數，無須提供佐證。
	網路學習與競賽等活動之學校參與度 ※平台類	依據教育局資訊中心所公告學生相關網路競賽活動(例如暑假作業、租稅有獎徵答、網路競賽等)，有列入評分之項目	符合公告參與度指標，每一活動給1分，最高給4分。	4		學校填報自評分數，無須提供佐證。
	參與線上研習與教案競賽	愛課網線上研習參與度。	資訊中心所公告之相關研習，符合公告參與度指標，完成一項給2分。	6		學校填報自評分數，無須提供佐證。

	飛番教學雲應用參與度	配合智慧教室應用教案徵件，各校教案送件情形給分	1.平台應用類教案每送 1 件以上給 1 分。 2.平台創新類教案每送 1 件以上給 2 分。 3.本項最高給 3 分。	3		學校填報自評分數，無須提供佐證。
資教計畫參與	參與行動學習計畫	1.參與教育部行動學習推動計畫或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學校。 2.參與本市行動學習自籌學校。	1.108 年有投件且獲選者，加 4 分。 2.108 年有投件但未獲選者，加 2 分。	4		學校填報自評分數，無須提供佐證。
	使用 xoops 校園網站輕鬆架	1.完成安裝 xoops 校園網站並於校內使用。	1.有建置並使用者，得 1 分。 2.未建置者，得 0 分。	1		提供連結網址。
	運算思維	配合教育部政策，推動運算思維課程。	1.學校有規劃 Scratch 運算思維課程者，加 1 分。 2.完成本年度 Scratch 競賽送件者，每一項加 1 分，最多得 2 分。	3		1.提供課程實施年級、課程內容名稱。 2.提供研習資料。
	其他本局資訊計畫參與	1.本年度有參與教育部或本局資訊教育相關推動計畫者。 2.請於佐證欄提列核准文號及計畫名稱。	1.參與數位夥伴、DOC 或其他本中心公開徵件之計畫，每案加 1 分。 2.教育部資訊教育競賽得獎，每項加 2 分(例如教育雲競賽、行動學習優良學校、數位深耕績優學校等) 3.本市資訊教育競賽得獎，每項加 1 分。	5		1.提列核准文號及計畫名稱。 範例：106 年 5 月 7 日南市教資字第 00000000 號 ○○○ 計畫
	最高得分			100		